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9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21
討論事項	-----	23
附 錄	-----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0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824 億 2,886 萬 4,457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056 萬 2,838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報告。
 -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順利發行新台幣 75 億元，剩餘新台幣 125 億元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
 - (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項目 \ 名稱	110 年度 第 1 期甲券	110 年度 第 1 期乙券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43 億元	32 億元
票面固定 年利率	0.46%	0.52%
發行期限	5 年	7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自發行日起屆滿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735 億 9,830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1,989 億 8,157 萬元之 137%，較 109 年度 1,858 億 1,341 萬元，成長 47%，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859 億 5,681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346 億 532 萬元之 248%，較 109 年度 241 億 6,667 萬元，成長 256%。

110 年因各國加速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經貿活動逐步解封，且擴張性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延續，帶動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石化產品需求回溫，加上美國德州遭逢 2 月暴風雪及 8 月颶風等異常氣候侵襲，當地石化同業相繼停產並宣布不可抗力，且歐美石化同業故障頻傳，客戶轉向亞洲地區採購，以及全球供應鏈瓶頸與中國大陸能源政策等影響，市場供需失衡，推升石化產品價格大漲，其中聚氯乙烯(PVC)、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正丁醇(NBA)、丙烯腈(AN)及環氧氯丙烷(ECH)等產品行情均創歷史高價。

本公司受惠主要產品平均售價漲幅大於原料行情，利差擴大，致本業合併營業利益 601 億 6,399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430 億 6,477 萬元，成長 252%。儘管 110 年現金股利收入僅 29 億 9,958 萬元，較 109 年減少 3 億 5,859 萬元，但認列台塑石化與台塑美國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234 億 5,309 萬元，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82 億 4,021 萬元，致使 110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 109 年大幅成長 256%，創 43 年公司成立以來之歷史新高。

回顧 110 年，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普及，逐步解除管制，帶動全球經濟自第二季起強勁復甦，惟下半年受高傳染性 Delta 變種病毒衝擊，部分經濟體重啟防疫措施，加上供應鏈瓶頸、能源緊缺與價格大漲，致使經濟復甦步伐趨緩。台灣在疫情影響下，儘管內需深受政府採取嚴格防疫措施衝擊，而外貿因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貿活動，帶動出口需求暢旺，加以貨幣寬鬆政策激勵企業投資增加，使得經濟成長率創近 11 年來新高。

然而，為緩解日益嚴峻的地球暖化及極端氣候危機，全球已有超過 130 國宣示或規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加速推出碳排放管制措施，其中歐盟已公布將自 2023 年起針對部分進口商品要求申報碳排放量，2026 年開始課徵碳關稅，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及加拿大也表態有意跟進。由於台灣正規劃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及碳費定價等政策，若無法與國際接軌，在面對各國淨零排放趨勢、實施碳關稅及國際大廠供應鏈減碳要求下，台灣業者恐遭受內外雙重課徵，影響國際競爭力。

此外，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政策，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 20%、燃煤 30%、天然氣 50%」能源轉型目標，並保證供電無虞。然台灣為獨立電網，政府完全排除零碳的核能作為發電選項，改以擴大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惟天然氣 98% 全賴進口，且有儲量限制及運輸問題，而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無法作為基載電力，且建置進度落後，111 年

3 月 3 日及 110 年兩次全台分區停電窘境猶為殷鑑，讓業者對供電穩定性產生疑慮，不利台灣產業長期發展，亦恐使得台灣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更加困難。

再者，「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已成型，另橫跨 15 國、涵蓋超過 22 億人口，經濟規模占全球 GDP 約三分之一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亦於 111 年正式生效，台灣均被排除在外。儘管 RCEP 降稅幅度不高、降稅期程長，且台灣出口東協地區有七成產品免關稅，加上部分台商已在東南亞投資設廠，短期內衝擊不大。然長期而言，由於台灣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覆蓋率不到一成，在關稅壓力日益攀升下，除將削弱企業出口競爭力外，恐吸引更多企業將生產基地外移，加速產業空洞化，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特別是受衝擊的石化、鋼鐵及紡織等產業，未來成長動能將難以維繫。

面對產業低碳轉型風潮，以及國內外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建請政府除制定公平合理之租稅獎勵機制，鼓勵業者持續投入減碳改善，並研擬與國際碳交易對接的碳定價政策與配套措施，以消弭與國際碳管制落差，強化碳管理能力。同時，參考歐、美、日等國做法，務實檢討能源轉型政策，在不輕易放棄任何一種能源的配置下，重新規劃最適發電結構配比，確保台灣供電穩定充足，讓產業可以安心在地營運。再者，完善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加入 CPTPP，及與重要經貿夥伴國間之雙邊貿易協定，抵銷 RCEP 對台灣產業之

負面衝擊。期盼政府與業者攜手合作，藉由健全政策法規、完善碳定價機制與輔導獎勵措施、確保穩定供電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強化經濟與產業優勢，以度過接踵而來的各項挑戰。

因應疫情反覆、供應鏈瓶頸與石化產品新增產能陸續投產的經營挑戰，本公司秉持兩位創辦人「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的理念，以及 20 多年來推動 5S 管理、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人工智慧(AI)等經驗所奠定良好根基，從 109 年全力支援口罩、防護衣等原料，至 110 年宣誓「2025 年停供一次性民生用塑膠」，及成功開發抗菌殼粉、抗沾黏複合膠粒、生物可分解與綠色塑膠及碳捕捉技術等，都是為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使命所獲致之豐碩成果。

本公司從微小突破，目的係希望能透過創新研發與產品設計，改變人類未來的消費行為，進而對社會福祉創造巨大正面的影響。其中，與轉投資普瑞博生技公司合作開發「P-TeX 仿生雙離子抗沾黏醫用高分子塑料」，更榮獲 110 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之「企業新創獎」的肯定。

此外，投入 AI 技術開發，並朝「產銷優化、品質確保、智慧保養、工安環保、降低成本」五大面向深化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益，截至 110 年底共提出 201 項開發案，已完成 113 項，年效益 4 億 6 千萬元。同時，持續選派經營主管及優秀人才前往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等專業機構受訓，截至 110 年共 76 人完成訓練，並藉由

推動各階段系統性訓練、與企業外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或交流、廣邀國內外專家演講並舉辦競賽等措施，以培育出更尖端人才，為數位轉型奠定厚實基礎。另因應 AI 模型上線後之長期運轉及資料整合需求，自 110 年起規劃建置自動機器學習及資料湖(Data lake)平台，確保改善效益。

再者，定期檢討產銷研及市場拓展成效，掌握國際市場脈動，及時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為達到以客為尊之數位轉型目標，朝智慧產銷系統發展，結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ERP)及利用 AI 產銷優化，建置「台塑電子商務平台」並於 110 年上線使用，可提升服務品質、產銷績效與減輕營業人員工作負荷。另持續推動產品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有助市場拓展並與客戶共創雙贏。

同時，全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等活動，110 年共完成 1,226 案，年效益 15 億 9 千萬元。藉由落實上述各項經營策略及改善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體質，降低各項經營挑戰對本公司的衝擊。

另台塑企業發源地高雄廠內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建物，業經高雄市政府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原址 2.5 公頃將設立「台塑王氏昆仲公園」，目前正進行修復與再利用工程，預定 111 年分區對外開放。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化學品及纖維原料，其中聚氯乙烯(PVC)110 年受

美國 2 月暴風雪及 8 月颶風侵襲，加上塞港缺艙持續，造成國際市場 PVC 供應短缺，但本公司因合約與長期客戶銷售比重高，銷售量 167 萬噸，較 109 年成長 2%。液碱因印尼氧化鋁及鎳礦等新產能投產需求增加，加上美國天候異常造成供給減少及 PVC 價格走揚，二氯乙烷(EDC)價格維持高檔，考量 EDC 與碱合併利益佳，碱廠開大生產，銷售量 152 萬乾噸，較 109 年成長 13%。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全球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市場供過於求，加上全球環保減塑潮流，一次性包裝膜料需求減少，且中國大陸加強管控原物料價格及推動能耗雙控政策，影響市場買氣，銷售量減少。另美國子公司 HDPE 廠因德州天候異常、乙烯供應不足及運載車輛短缺等因素，產銷量減少，致總銷售量 47 萬 4 千噸，較 109 年衰退 10%。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因中國大陸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供給雖增加，但受惠太陽能封裝膜產業需求成長，積極拓展封裝膜料，及歐美疫情趨緩，鞋材需求回升，加強推銷鞋材高 VA 發泡料等差別化產品，致銷售量 29 萬 4 千噸，較 109 年成長 2%。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受全球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影響，市場競爭激烈，雖積極拓展孟加拉及越南市場，差別化產品銷售量增加，但因美國子公司 HDPE 廠產銷量減少，致銷售量 48 萬 4 千噸，較 109 年衰退 8%。

丙烯酸酯(AE)因 110 年全球同業故障停車頻傳，供應緊張，加上船運交期不穩定，下游客戶提高安全

庫存水位避免斷料，伺機拓展歐美遠洋地區，銷售量 57 萬 3 千噸，較 109 年成長 9%。正丁醇(NBA)主要供應台灣及寧波 AE 廠自用，因第二季停車更換觸媒，銷售量 21 萬 3 千噸，較 109 年衰退 11%。高吸水性樹脂(SAP)因上游原料丙烯酸短缺及歐美海運費大漲，減少 SAP 遠洋銷售，致銷售量 16 萬 8 千噸，較 109 年衰退 9%。

聚丙烯(PP)受惠美國德州暴風雪，部分石化廠停工，中南美洲地區供需失衡，本公司積極拓銷，銷售量 95 萬 7 千噸，較 109 年衰退 2%。AN 因歐美同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遠洋貨源驟減，加上宅經濟興起，下游 ABS 產品需求維持強勁，銷售量 28 萬噸，較 109 年成長 11%；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因歐美市場供應異常吃緊，伺機爭取現貨交易，銷售量 8 萬 5 千噸，較 109 年成長 4%；環氧氯丙烷(ECH)儘管因風電和電子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下游環氧樹脂(Epoxy)產品需求穩健，但受限於 109 年底庫存偏低，銷售量 9 萬 6 千噸，較 109 年小幅衰退 1%。

為強化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在海內外各廠區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其中在台灣廠區，林園 PP 廠年產 1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48 萬 4 千噸，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工投產、仁武、林園及麥寮 PVC 廠合計年產 10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141 萬 5 千噸，及在仁武設立醫材中心，生產 PVC、PE 及 PP 等醫療級複合膠粒及天然抗菌材料，預計 111 年底陸續完工投產，另仁武新建氣凝膠新材料廠，年產能 12 噸，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工。

在寧波廠區，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 60 萬噸新建工程，及 EVA 年產 2 萬 8 千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10 萬噸，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投產。另在美國廠區，推動德州 1-己烯廠新建工程，年產能 10 萬噸，預估 114 年底完工投產。

此外，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須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已向高雄港務公司承租石化專區土地及專用碼頭，將設立 12 座貯槽及 1 座鹽倉，預定 111 年底陸續完工。

本公司持股 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10 年稅前盈餘達 13 億 7 千萬美元，創歷史新高。儘管 110 年美國整體經濟活動仍受疫情影響，但隨著疫苗快速推廣，商業活動恢復，製造業及石化產品需求穩定增長，加上第一季受德州暴風雪影響，石化業整體產量減少，乙、丙烯原料及下游 PE、PP、PVC 等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上揚，致獲利增加。預期 111 年隨著疫苗接種普及，製造業增長將持續，加上北美石化業因天然氣與原料具成本優勢，烯烴及 PE、PP、PVC 等下游廠開工率可望維持穩定，但因供應量增加，價格將自高檔回跌。台塑美國公司因設備工檢已於 110 年全部完成，工檢維修費及停工損失將大幅減少，預估 111 年獲利可望維持與 110 年相當。

至於本公司持股 29.16%之福欣特殊鋼公司，110 年受惠國外轉單效應、歐美貨幣寬鬆政策及推動新基礎建設等，下游家電、金屬製品出口大幅成長，

推升不銹鋼需求與行情上漲，虧損大幅減少。預期 111 年因中國大陸對大宗商品穩價保供及加徵出口關稅等政策，將抑制鋼鐵出口，且為推動碳中和，加大能耗雙控與限電限產，恐加劇市場動盪。福欣將提高 400 系及超純鐵素體等獲利較高之無鎳差別化產品比重，並爭取熱軋不銹鋼及碳鋼代工，同時外購越南台塑河靜鋼廠產製碳鋼，以增加生產效益。另年產能 30 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第一季投產，可提供更完整產品組合，發揮垂直整合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此外，鑑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所需，本公司轉投資 50% 之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在大發工業區新建年產能 1.3 萬噸電子級氫氟酸廠，年產能提高為 4.3 萬噸，已於 111 年第一季投產；另本公司轉投資 50% 之台塑德山精密化學公司，在林園廠新建年產能 3 萬噸電子級異丙醇(IPA)工廠，已於 111 年上半年投產。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27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降低成本，共完成 56 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 2 億 1 千萬元。同時，進行雙離子高分子抗沾黏複合膠粒、綠色塑膠、無可塑劑環保 PVC、高流動性 HDPE 纖維料、電子級封裝 EVA 膠膜、高性能 BOPE 包裝材、TC780 模數加強型碳纖、乾噴溼紡超高強度碳纖、低氣味高通液性 SAP、SAP 後中和製程、生物可分解 PP、抗菌殼粉 PP 及高流動性高剛性 PP 汽車材等前瞻產品或製程技術之

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獲致良好成效。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10 年本公司專利獲證數共 21 件，截至 110 年底有效專利達 207 件。奠基多年來不斷厚實的研發能量，結合新設麥寮貴重儀器中心、虛擬實驗室與製程模擬人才，加速耐刮、耐燃、增韌、阻氣與介電性能等複材產品開發；同時，因應疫情帶來的新常態，成立醫材中心，透過異業結合與產學研合作，專責超高效能 PP 熔噴濾材、雙離子高分子抗沾黏複合膠粒，以及天然抗菌和美妝之綠材產品等研發及應用。

另在國家科專計畫方面，108 年獲經濟部補助「煙道氣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創新研發計畫，已於 110 年 10 月試運轉，預計 111 年上半年完成試驗計畫，有助推動 ESG 與碳中和發展政策；同時，因應 5G 產業發展，聯合工研院與上下游產業共組 5G 產業聯盟，已於 110 年 6 月通過經濟部「5G 基站用聚烯烴材料技術開發計畫」創新研發計畫審核，將拓展 5G 與未來 6G 所需之基站天線外罩、天線振子和複合電纜等產品應用開發。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10 年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達 268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

110 年有 4 個部門獲得主管機關表揚，除麥寮碳纖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外，海豐廠及麥寮 ECH 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得雲林縣政府表揚，另本公司亦榮獲台北市環保局頒贈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110 年共完成 1,073 項改善案，每日可節省 3,280 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 309 千噸，後續尚有 1,100 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 9,687 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 243 千噸。依國際環境評鑑指標碳揭露專案(CDP)公布 110 年評鑑結果，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評等為「A-」、水資源評等為「A」，兩項成績於國際知名化學品企業均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為落實工安管理作業，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除持續推動製程設備總體檢，及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SOP)、變更管理(MOC)及製程危害分析(PHA)作業，加強機械設備巡視檢點俾進行改善外，另進一步導入 AI 技術，如運用局限空間影像辨識技術，協助監工進行施工安全管理，落實工地每日施工前、中、後之安全衛生巡查，防範人員不安全行為，並將監工書面表單電腦化，以期提升工地現場管理品質與效率。另已發展智慧眼鏡與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輔助巡檢與保養維修指導，同時掌握人員健康狀態，

且仁武廠也已建置「危險流體管線氣體洩漏 AI 辨識系統」，全天候監控重要製程區域，可有效偵測 VCM 及氯氣洩漏位置，後續將平行推動到各廠區，守護人員及設備安全，以建構安全健康職場，讓工廠在零事故下穩定生產，達百密無一疏的最高境界。

因應環保法令日益趨嚴，持續進行仁武廠煙囪白煙消除改善，並在各廠區推動碳中和及廢水零排放，同時持續要求各廠進行 VOC 源頭減量、精簡設備元件及逐步汰換低洩漏型設備元件等措施，並輔以紅外線偵測儀 (GasFinder) 來強化自主巡檢，以友善環境。

貳、營運情形：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35 億 9,830 萬元，較 109 年 1,858 億 1,341 萬元，增加 877 億 8,489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974 億 3,740 萬元及營業費用 159 億 9,691 萬元，營業利益為 601 億 6,399 萬元，營業利益率 22%，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57 億 9,282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34 億 5,309 萬元），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859 億 5,681 萬元，較 109 年成長 256%。

參、111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11 年，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陸續放寬防疫限制，經貿活動將逐漸恢復，加上美國、歐盟、日本及印度分別推動基礎建設或財政刺激方案，國際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經濟景氣可望延續 110 年的成長步調，然因全球通膨持續，先進經濟體面臨寬鬆貨幣

政策逐步退場及升息壓力，成長力道將不如 110 年，依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可望成長 3.6%，仍高於過去長期平均。

不過，因新變種病毒擴散，導致全球疫情加劇，各國相繼重啟管制措施，恐削弱景氣反彈力道，加上通膨威脅及歐美貨幣政策轉向對全球經濟影響、供應鏈瓶頸、中美貿易談判進展、極端氣候及俄烏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對國際能源價格影響等，均為影響經濟復甦之變數，未來宜密切關注。

在全球石化市場供需發展態勢，依 IHS 預估，111 年全球乙烯年產能淨增加 1,349 萬噸，其中中國大陸及美國合計新增產能即占 8 成；全球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 倍估算，約增加 870 萬噸。另丙烯全球年產能淨增加 969 萬噸，主要在中國大陸增加 730 萬噸；全球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2 倍估算，約增加 710 萬噸，全球乙、丙烯均呈供過於求。

石化景氣在歷經上一波 104-108 年榮景後，109 年因中、美兩地乙、丙烯與下游衍生物新擴建產能大量開出，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加上疫情導致產業與民生經濟活動嚴重受阻，市場供需銳減，石化景氣嚴重衰退。110 年因疫情問題，物流作業人員短缺，衍生航運不順暢，加上全球天候異常及碳中和議題，刺激全球能源及大宗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且中國大陸推動能耗雙控政策，致煤化工及受供電短缺影響之石化產品供給減少，使得以往亞洲市場面臨煤化工原料低價成本競爭

的壓力獲得緩解。另隨疫苗接種普及，資金供應充足及經濟復甦，需求強勁，致使 110 年石化景氣創歷史高峰。由於疫情、海運物流瓶頸等短期內無法完全消除，且各國對碳中和議題日益重視，預期 111 年在石化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及供應受限下，仍可維持不錯的石化景氣。

再者，中國大陸為實現雙碳目標，及因應煤炭短缺與價格大漲，110 年 9 月頒布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按各級行政區設定控制目標並監督考核，多省開始推動限電限產，短期除使煤化工開工率受限，石化產品產量下降及出口減少外，隨著能源供應短缺及電價市場化的開放，將推升生產成本，可望支撐亞洲石化產品行情；長遠來看，中國大陸在貫徹雙碳目標下，將加速石化業整併及淘汰效率不佳產能，加上美國新增石化產能減少，且優先外銷價格較高的中南美洲及歐洲，出口亞洲數量有限，可望減緩亞洲石化產品競爭壓力，有利本公司產品銷售。

展望新的一年，面對全球低碳轉型浪潮，各國相繼宣示落實碳中和承諾，碳管理已是無法迴避的議題，本公司體認若無法及時因應去碳趨勢，將逐漸被淘汰。為求永續發展，將運用 AIoT 技術，推動節能減碳、低碳製程改善、能源轉型及循環經濟等 ESG 永續策略，強化減碳力度，並致力研發塑膠回收、生物可分解及綠色塑膠等環境友善產品，創造多元價值，引領公司朝「2050 碳中和」目標邁進，攜手上下游供應鏈共創零碳未來。

同時，聚焦 AI 及創新研發兩大主軸，除加速推動 AI 及數位轉型技術，建構數位生態系統應用於營運管理，使製程最佳化、提升產量及品質、減少原料及能源耗用、做好工安環保外，面對後疫情時代健康醫療、科技革新與新經濟發展趨勢，致力創新研發具前瞻性及高值化之材料與製程技術，並開拓抗菌殼粉用途，深化與轉投資普瑞博公司合作，運用雙離子高分子抗沾黏技術，共同開發醫療級複合膠粒，進一步擴大應用於民生、醫療與工業用品等領域，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際，希望亦能造福人群，為增進社會福祉貢獻一己之力。

此外，因 111 年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較 110 年略增，預期原料乙、丙烯供應量減少，原料不足部分將以進口因應，以追求「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目標。同時，深入檢討石化廠各項管理，持續推動製程設備總體檢及落實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作業，讓工廠在零事故下穩定生產。再者，因應疫情及供應鏈瓶頸造成產業鏈區域化，除持續朝差別化產品市場發展，並加速推動數位轉型，運用 AI 技術進行產銷優化，導入智慧製造，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透過遠距行銷，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另將積極進行海內外各項擴建與去瓶頸工程，為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增添新動能，期盼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厚植公司經營體質，以迎向未來的競爭與挑戰，再創獲利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人數，並刪除董事持股成數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 <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以下略)	增列選任常務董事程序並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u>第一項及</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 低於我國主權 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73,598,301	100	185,813,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97,437,397	72	156,759,121	84
	營業毛利	76,160,904	28	29,054,284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67,267	3	5,887,957	3
6200	管理費用	5,535,739	2	5,000,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3,289	1	1,068,3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0,616	-	(1,565)	-
	營業費用合計	15,996,911	6	11,955,069	7
	營業淨利	60,163,993	22	17,099,2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6,164	-	374,256	1
7010	其他收入	3,155,509	1	3,535,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506)	-	(847,849)	(1)
7050	財務成本	(790,439)	-	(1,206,9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53,093	8	5,212,8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2,821	9	7,067,452	4
	稅前淨利	85,956,814	31	24,166,667	13
93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601,503	5	4,130,468	2
	本期淨利	71,355,311	26	20,036,19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687)	-	(58,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72,328	5	(2,716,2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45,997	1	(1,558,54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737)	-	(11,649)	-
		17,707,375	6	(4,321,40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6,843)	(1)	(3,457,55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6,507)	-	(708,33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81)	-	121,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2,369)	(1)	(4,287,60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45,006	5	(8,609,00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00,317	31	11,427,19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稅前 \$ 13.50	稅後 11.21	稅前 3.80	稅後 3.15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0,675,530	100	139,157,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48,982,375	71	114,413,428	82
	營業毛利	61,693,155	29	24,743,617	1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	(12,640)	-	(59,955)	-
	營業毛利	61,680,515	29	24,683,66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22,880	3	4,749,405	4
6200	管理費用	4,945,270	2	4,487,9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3,289	1	1,068,3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63,492	-	(1,687)	-
	營業費用合計	14,044,931	6	10,303,995	8
	營業淨利	47,635,584	23	14,379,6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2,838	-	229,622	-
7010	其他收入	3,155,509	1	3,511,85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433)	-	(923,694)	(1)
7050	財務成本	(595,976)	-	(788,7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44,780	15	6,869,6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82,718	16	8,898,610	7
	稅前淨利	82,318,302	39	23,278,277	17
64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962,991	5	3,242,078	3
	本期淨利	71,355,311	34	20,036,19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687)	-	(58,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7,196	6	(12,135,231)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01,129	2	7,860,424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737)	-	(11,649)	-
		17,707,375	8	(4,321,40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6,843)	(1)	(3,457,55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6,507)	-	(708,33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81)	-	121,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2,369)	(1)	(4,287,60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45,006	7	(8,609,00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900,317	41	11,427,196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2.93	11.21	3.66	3.1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15,454	3	14,145,11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93,399	1	3,888,88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316,870	20	102,218,94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806,161	1	2,148,2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5,109,576	3	10,372,8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688,703	1	3,439,2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5,955	-	936,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62,620	1	6,499,20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525,572	4	16,681,27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7,911	1	5,305,84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89,262,221</u>	<u>35</u>	<u>165,635,76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4,910,619	5	18,647,71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8,625,143	40	193,979,09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97,343,039	18	86,785,95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33,986	-	1,147,126	-
1780	無形資產	623,165	-	590,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62,887	-	2,859,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9,817,862	2	9,634,64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416,701</u>	<u>65</u>	<u>313,644,663</u>	<u>65</u>
	資產總計	<u>\$ 543,678,922</u>	<u>100</u>	<u>479,280,423</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84,676	1	15,356,72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099,824	-	16,996,824	4
2170	應付帳款	7,768,898	1	6,012,6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01,747	1	7,102,5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52,387	2	3,481,6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789,544	3	1,705,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879	-	21,452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395,685	2	2,898,40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0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424,576	3	12,678,838	3
	流動負債合計	<u>74,541,216</u>	<u>13</u>	<u>68,255,02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6,113,569	7	38,012,054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87,592	1	1,569,7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164,020	4	17,703,6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3,728	-	121,923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396,5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159,185	1	6,560,9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199,338	-	124,3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947,432</u>	<u>13</u>	<u>78,489,256</u>	<u>17</u>
	負債總計	<u>140,488,648</u>	<u>26</u>	<u>146,744,283</u>	<u>31</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2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770,685	2	11,742,1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80,313	12	65,791,18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52,267	13	68,879,676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26,265	20	55,559,015	12
	保留盈餘合計	246,258,845	45	190,229,876	40
3400	其他權益	81,503,336	15	66,906,732	14
	權益總計	<u>403,190,274</u>	<u>74</u>	<u>332,536,14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3,678,922</u>	<u>100</u>	<u>479,280,423</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46,231	1	3,768,32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93,399	1	3,888,88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316,870	21	102,218,948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430,079	2	7,398,4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295,311	1	4,377,2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33,041	-	909,5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117,317	1	7,355,14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17,296	3	9,730,0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4,367	1	3,154,9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60,053,911	31	142,801,499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49,907	5	18,539,6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7,781,251	54	244,629,34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6,142,880	9	41,804,26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5,095	-	141,821	-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60,055	-	1,702,0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671,805	1	5,985,6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175,755	69	312,927,531	68
資產總計		\$ 517,229,666	100	455,729,030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84,676	1	14,627,10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099,824	-	16,996,824	4
2170	應付帳款	4,253,157	1	3,563,5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94,840	1	6,825,3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380,901	2	2,636,7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28,772	-	1,080,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879	-	21,452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9,395,685	2	2,898,40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2,0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31,605	3	10,073,563	2
流動負債合計		52,393,339	10	60,723,332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6,113,569	7	38,012,05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163,791	4	17,703,4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3,728	-	121,9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159,185	1	6,560,9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780	-	71,2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46,053	12	62,469,558	14
負債總計		114,039,392	22	123,192,890	27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2	63,657,408	14
3200	資本公積	11,770,685	2	11,742,12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80,313	13	65,791,18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352,267	14	68,879,676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126,265	21	55,559,015	12
保留盈餘合計		246,258,845	48	190,229,876	41
3400	其他權益	81,503,336	16	66,906,732	15
權益總計		403,190,274	78	332,536,14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7,229,666	100	455,729,030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	(5,278,250)	80,701,025	779	349,153,320
-	-	-	-	20,036,199	-	-	-	-	20,036,199
-	-	-	-	(92,181)	(4,324,810)	(4,324,810)	(4,229,221)	37,209	(8,609,003)
-	-	-	-	19,944,018	(4,324,810)	(4,324,810)	(4,229,221)	37,209	11,427,196
-	-	3,732,416	-	(3,732,416)	-	-	-	-	-
-	-	-	4,910,774	(4,910,774)	-	-	-	-	-
-	-	-	-	(28,009,259)	(28,009,259)	-	-	-	(28,009,259)
-	-	-	-	(52,743)	(52,743)	-	-	-	(52,743)
-	5,407	-	-	-	-	-	-	-	5,407
-	12,219	-	-	-	-	-	-	-	12,219
63,657,408	11,742,124	65,791,185	68,879,676	55,559,015	(9,603,060)	76,471,804	37,988	37,988	332,536,140
-	-	-	-	71,355,311	-	-	-	-	71,355,311
-	-	-	-	(51,598)	(3,135,343)	(3,135,343)	17,758,973	(27,026)	14,545,006
-	-	-	-	71,303,713	(3,135,343)	(3,135,343)	17,758,973	(27,026)	85,900,317
-	-	1,989,128	-	(1,989,128)	-	-	-	-	-
-	-	-	2,472,591	(2,472,591)	-	-	-	-	-
-	-	-	-	(15,277,778)	-	-	-	-	(15,277,778)
-	-	-	-	3,034	-	-	-	-	3,034
-	527	-	-	-	-	-	-	-	527
-	28,034	-	-	-	-	-	-	-	28,034
\$ 63,657,408	11,770,685	67,780,313	71,352,267	107,126,265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10,962	403,190,27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5,278,250)	80,701,025	779	349,153,320
本期淨利	-	-	-	-	20,036,199	-	-	-	20,03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81)	(4,324,810)	(4,229,221)	37,209	(8,60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4,018	(4,324,810)	(4,229,221)	37,209	11,427,19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416	-	(3,732,4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0,774	(4,910,7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9,259)	-	-	-	(28,009,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2,743)	-	-	-	(52,743)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7	-	-	-	-	-	-	5,4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219	-	-	-	-	-	-	12,2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42,124	65,791,185	68,879,676	55,559,015	(9,603,060)	76,471,804	37,988	332,536,140
本期淨利	-	-	-	-	71,355,311	-	-	-	71,355,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98)	(3,135,343)	17,758,973	(27,026)	14,545,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303,713	(3,135,343)	17,758,973	(27,026)	85,900,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9,128	-	(1,989,1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72,591	(2,472,5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77,778)	-	-	-	(15,2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34	-	-	-	3,034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27	-	-	-	-	-	-	5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034	-	-	-	-	-	-	28,03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70,685	67,780,313	71,352,267	107,126,265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403,190,274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956,814	24,166,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7,919	7,210,271
攤銷費用	1,036,461	791,2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0,616	(1,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5,484	155,473
利息費用	790,439	1,206,988
利息收入	(236,164)	(374,256)
股利收入	(2,999,580)	(3,358,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453,093)	(5,212,8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76)	(8,8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0,129)	(45,0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25,523)	363,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57,900)	436,428
應收帳款	(4,687,166)	(2,934,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9,491)	122,804
其他應收款	(457,132)	108,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275	(204,072)
存貨	(8,202,010)	1,348,028
其他流動資產	1,727,935	(1,837,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53,489)	(2,95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56,262	1,797,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182	255,174
其他應付款	(42,512)	198,2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5,522	(553,117)
其他流動負債	3,745,737	(5,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0,433)	(40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83,758	1,284,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69,731)	(1,675,737)
調整項目合計	(27,595,254)	(1,312,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61,560	22,854,229
收取之利息	177,341	367,388
收取之股利	5,259,139	11,694,866
支付之利息	(787,439)	(1,201,708)
支付所得稅	(5,151,258)	(2,270,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59,343	31,444,453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981)	(62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8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6,657)	(8,883,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91	19,808
取得無形資產	(84,637)	(214,341)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993,439)	8,499,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4,820)	(2,725,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0,848)	(3,915,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773,116	333,456,117
短期借款減少	(204,637,833)	(338,190,0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00,000)	2,000,0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8,350,000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36,444	1,536,598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0)	(4,592,694)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37,792)	(6,131,284)
減少		
償還租賃負債	(30,766)	(37,89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63)	(98,896)
發放現金股利	(15,282,289)	(28,012,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86,383)	(31,720,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768)	171,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9,656)	(4,02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5,110	18,165,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5,454	14,145,11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318,302	23,278,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69,927	3,584,577
攤銷費用	310,774	245,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3,492	(1,687)
利息費用	595,976	788,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5,484	155,473
利息收入	(62,838)	(229,622)
股利收入	(2,999,580)	(3,358,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444,780)	(6,869,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06)	(13,514)
已實現銷貨損失	12,640	59,95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3,237)	(110,1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04,748)	(5,748,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1,607)	(2,419,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8,046)	917,230
其他應收款	(457,413)	90,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030	(83,637)
存貨	(4,863,996)	712,341
其他流動資產	650,539	(80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52,493)	(1,593,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2,286	779,4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463	81,950
其他應付款	24,704	(4,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486	(18,717)
其他流動負債	2,038,898	364,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0,433)	(40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3,404	795,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9,089)	(797,792)
調整項目合計	(37,373,837)	(6,545,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44,465	16,732,430
收取之利息	55,267	251,751
收取之股利	5,259,139	11,694,866
支付之利息	(603,419)	(756,578)
支付所得稅	(2,479,847)	(1,634,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75,605	26,287,547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款	-	2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981)	(14,041,0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8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3,993)	(5,835,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4	19,702
處分無形資產	-	(2,000)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數	1,620,896	8,632,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6,387)	(985,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8,006)	(12,198,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3,642,107	326,554,054
償還短期借款	(203,784,041)	(328,097,1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00,000)	2,000,000
發行公司債	7,500,000	8,350,000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0)	(3,433,333)
償還租賃負債	(30,766)	(37,8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2,348	(11,298)
發放現金股利	(15,282,289)	(28,012,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22,641)	(22,688,0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946	66,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7,904	(8,532,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8,327	12,301,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6,231	3,768,327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819,897,455
2. 本期稅後純益		71,355,310,849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48,563,813
合 計		107,126,644,491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30,674,704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68,702,713
3.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8.2 元)		52,199,074,404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6,628,192,670
合 計		107,126,644,491
說 明	1. 本年度擬定股利 8.2 元/股(包含股息 4.1 元/股、紅利 4.1 元/股)，全數為現金股利。	
	2. 本次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52,199,074,404 元係全部屬於 110 年度稅後盈餘。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06%及31.1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3.32%及10.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2.65%及32.7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4.35%及11.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佰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佰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

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

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

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三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林健男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4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294,793,105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131,460,36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0
董 事	李志村	1,906,541
董 事	王雪紅	7,369,380
董 事	吳國雄	134,537
董 事	何敏廷	27,824,363
董 事	林善志	0
董 事	林勝冠	0
董 事	程成忠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50,466,985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110,562,838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